

沭阳县公安局智能交通维保工程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沭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南京易霖瑞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合同内容：沭阳县公安局智能交通维保工程项目包括信号灯维保、国省道补盲、货车违法抓拍设备安装及维保、信号灯故障自动巡检等相关系统建设。

2、合同金额：壹仟贰佰叁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12361988元)。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设备、软件、人工、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五年维保等全部费用。

清单明细见附件 1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将所有需安装或更换的货物安装到位及相关系统平台顺利投入使用。

所有服务类安装类免费保修、维保期：五年（自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另行规定的除外）。

安装地点：按招标人要求实施。

4、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

（2）乙方所提供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

格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到货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表。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使用后,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一系列文档资料,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技术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

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通用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6、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到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50%;试运行合格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75%;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5%,运行维护期结束,中标方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组织移交验收并出具移交验收报告后,在收到中标方发票后,付清审定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7、质量保证:

(1) 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进入项目质保期。

(2)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材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一经确定后,不允许擅自更改;项目验收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

件产品相符；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更改后的品牌、型号、质量等不得低于原来的要求。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7)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在施工工期内以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施工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抵达现场不能现场修复的，必须用同类、同型号产品或功能性能效果高于原产品进行替换，保证信息畅通。在质保期内，若发生重大质量故障，则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9) 质保期间，乙方所提供的人员、装备、时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乙方设立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并移交甲方前，乙方需负责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含配套管线）的保管维护保养等工作，甲方不提供任何配件，一切设备（含系统中心设备）均要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维护。由乙方保管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

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5) 甲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8、违约条款：

(1) 乙方不能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支付款中扣除。

(2) 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或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质保期**内，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各类故障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因乙方的其他维护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一般损失或影响的罚款 1000 元/次，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罚款 5000 元/次，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的罚款 50000 元/次。

(5) **施工和质保以及维护**期间，乙方应保障施工和维护过程中的网络安全，凡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两网互通”等

网络安全案事件发生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在走退还流程的除外），双方协商或诉讼处理。因财政部门延迟拨付资金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

9、项目所有权：

(1) 质保期内，本项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抵押给第三方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数据、源代码、平台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为履约所需的使用权；

(2) 乙方承担质保的运营维护责任，需自行完成系统故障排除、系统设备维护，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3) 质保期满，乙方必须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并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完好、整个系统能正常运行后，按甲方要求无偿移交给甲方。

10、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 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3、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 合同附件(附件 1、附件 2)等都是构成合同的组成

部分。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发布的1508版《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的标准条款和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省、市公安机关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职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乙方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甲方和乙方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等。

5、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如发现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勤，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发现上述情况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其请退出场，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报招标办备案。项目组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打卡签到。每缺一次扣500元。

其它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必须持证上岗，请假必须提前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其出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凡未经备案不在现场的，每人/次罚款100元，如频繁出现上述情况达5人/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将该人员清退，要求施工单位重新指派负责人或者将施工单位清退出场，并解除施工合同。

6、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方案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 5 日内提供施工方案和材料计划，每周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将所需的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将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公安通信的特殊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建设、保密和完成新旧系统割接工作，不得给甲方正常通信造成超出约定对接时限的其他影响，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车辆、邻近物品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方案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二日内组织施工，每周五之前报下周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甲方代表应于收到乙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甲方的原因和非乙方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当乙方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含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

五、安全施工

1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产生的人身安全和其他风险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了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

12.2 如果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调整项目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内容的费用按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并计入合同总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双方约定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竣工，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免费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4.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5、违约

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 评定标准施工； 如工程竣工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负责工程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应整改费用；如进行第三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将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争议

1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保险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无

(2)乙方投保内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

附件1：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信号机	大华	XHJ-CW-GA-DHSL0 1	浙江大华	浙江	100	台	6150元	615000元
2	圆盘灯	国产	定制	国产	中国	110	套	590元	64900元
3	箭头灯	国产	定制	国产	中国	110	套	630元	69300元
4	倒计时灯	国产	定制	国产	中国	100	套	650元	65000元
5	900万电警4.1.1（含 高清嵌入式摄像机、 支架、电源、高清镜 头、室外防护罩等）	大华	DH-CP902-LU1A-L -C3	浙江大华	浙江	150	台	1800元	270000元
6	900万超级卡口（含镜 头、护罩、电源、支	大华	DH-CP902-YGSL-L	浙江大华	浙江	250	台	1800元	450000元

	架)								
7	爆闪灯	国产	定制	国产	中国	250	台	700元	175000元
8	球机	大华	DH-SDT-7C1424-4 F-ZB-AD3E-0400	浙江大华	浙江	80	台	850元	68000元
9	720°全景摄像机	大华	DH-IPC-EBW83243 -VR	浙江大华	浙江	30	台	12000元	360000元
10	标线	国产	定制	国产	宿迁	1	项	55000元	55000元
11	货车右转标牌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80	个	350元	28000元
12	右转必停标牌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80	个	350元	28000元
13	警示牌杆件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160	个	350元	56000元
14	交通治理场景化装备 (灯控路口违法取证 设备)	大华	DH-DSS-T9120XXX	浙江大华	浙江	20	台	10000元	200000元
15	立杆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109	套	880元	95920元

16	违法抓拍标牌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886	个	80元	70880元
17	分道指示标牌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210	个	750元	157500元
18	横臂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50	套	150元	7500元
19	抱杆箱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109	套	150元	16350元
20	测速雷达	大华	DH-ITARD-024SA-ST	浙江大华	浙江	6	套	1500元	9000元
21	双目卡口单元	大华	DH-CP2802	浙江大华	浙江	5	台	10000元	50000元
22	移动管理终端	联想	ThinkBook 16 G7+IAH	北京联想	北京	3	台	9000元	27000元
23	杆件后移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38	点	3000元	114000元
24	辅材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1	项	15000元	15000元
25	黄闪雾灯（含杆件、 施工）	国产	定制	国产	中国	120	套	300元	36000元

26	人行横道灯盘	国产	定制	国产	中国	30	块	310元	9300元
27	窨井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200	套	450元	90000元
28	窨井井盖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200	个	70元	14000元
29	Φ75PE 管挖掘铺设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1	项	62000元	62000元
30	地下顶管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1	项	48000元	48000元
31	车载行车记录仪	大华	DH-DAE-CDR8213-GFW	浙江大华	浙江	30	台	550元	16500元
32	车载摄像机	大华	DH-DAE-CBC6120-C	浙江大华	浙江	30	台	100元	3000元
33	单北斗单频卫星定位模块	大华	定制	浙江大华	浙江	30	台	55元	1650元
34	TF卡	大华	FC5NE2256G-E	浙江大华	浙江	30	台	170元	5100元
35	400万变焦人脸抓拍半球	大华	DH-IPC-HDBW5443R1-ZYL-PV-SA	浙江大华	浙江	4	台	356元	1424元

36	400万拾音半球	大华	DH-IPC-HDW3432T 3-A-I2	浙江大华	浙江	40	台	150元	6000元
37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5432-4KS3	浙江大华	浙江	3	台	1685元	5055元
38	靠右行驶警示牌	国产	定制	国产	中国	52	套	180元	9360元
39	手孔井服务	国产	定制	国产	宿迁	52	个	400元	20800元
40	系统运行设备	大华	DH-IVS-AD8000-D C2-HW	浙江大华	浙江	2	台	30465元	60930元
41	前端交通设备智能巡检系统	大华	DH-NMS-B-Base	浙江大华	浙江	1	套	956000元	956000元
42	网格化勤务管理系统	乾创	定制开发服务	南京乾创	南京	1	套	200000元	200000元
43	交通事故深度研判系统	乾创	定制开发服务	南京乾创	南京	1	套	200000元	200000元
44	智慧哨兵算法扩容	乾创	定制服务	南京乾创	南京	500	路	500元	250000元
45	道路缓堵分析系统	国产	定制	国产	宿迁	1	套	800000元	800000元

46	违法一体机	大华	DH-TVS-TB900-XX XXX-XXXXX	浙江大华	浙江	1	套	150000元	150000元
47	云存储系统	大华	DH-CSS7348S-VR	浙江大华	浙江	5	套	155000元	775000元
48	沐阳国省道交通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及综合 提升项目咨询	国产	定制	国产	江苏	1	项	420000元	420000元
49	项目集成费（含设备 安装更换、维保等）	易霖瑞和	/	南京	江苏	1	项	1400000 元	1400000元
50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 端点位维保（维保5 年）	易霖瑞和	/	南京	江苏	1	项	2000000 元	2000000元
51	公安视频网专线	联通	视频网专线	江苏联通	江苏	50	条	5088元	254400元
52	智慧公寓公安视频专 网	联通	专线	江苏联通	江苏	1	项	105894元	105894元
53	视频网至公安网安全 请求服务系统	天行网安	Topwalk-RSS/V1. 0	北京天行网安	北京	1	套	200000元	200000元

54	管理单元	华启	DH-RS2297	浙江华启	浙江	5	台	26000元	130000元
55	16路4K高清视频矩阵	大华	DH-MM1616	浙江大华	浙江	2	台	20000元	40000元
56	36路4K高清视频矩阵	大华	DH-MM3636	浙江大华	浙江	1	台	40000元	40000元
57	智慧公寓房间定位相机	大华	DH-IPC-HDBW8443 R1-ZRL	浙江大华	浙江	350	个	340元	119000元
58	智慧公寓400万像素 电梯抓拍相机	大华	DH-IPC-HDBW8449 E1-ZRL	浙江大华	浙江	48	个	700元	33600元
59	智慧公寓400万像素 出入口抓拍相机	大华	DH-IPC-HDBW8449 E1-ZRL	浙江大华	浙江	54	个	700元	37800元
60	智慧公寓半球相机	大华	DH-IPC-HDW3430T 3-A-IL2	浙江大华	浙江	560	个	130元	72800元
61	智慧公寓软件平台	依图	定制	上海依图	上海	1	项	350000元	350000元
62	8口接入交换机	大华	DH-S5300-8GT4XF	浙江大华	浙江	50	个	300元	15000元
63	24口接入交换机	大华	DH-S5500-24GT4X F-A	浙江大华	浙江	45	个	570元	25650元

64	24 口汇聚交换机	大华	DH-NS5500-24GT2 4GF10XF	浙江大华	浙江	10	个	3200元	32000元
65	防火墙续保	奇安信	续保服务	北京奇安信	北京	1	项	75000元	75000元
66	视频会议终端	大华	DH-VCS-XT600	浙江大华	浙江	1	台	50000元	50000元
67	音频处理器	大华	DH-A-MA1616	浙江大华	浙江	1	台	2800元	2800元
68	视频解析单元	华启	DH-GS2298	浙江华启	浙江	2	台	35000元	70000元
69	取证抓拍一体机	大华	DH-CP902-KU2A-L F25-R350-C1	浙江大华	浙江	15	台	6705元	100575元
投标总报价			¥12361988						
			人民币（大写）： <u>壹</u> 仟 <u>贰</u> 佰 <u>叁</u> 拾 <u>陆</u> 万 <u>壹</u> 仟 <u>玖</u> 佰 <u>捌</u> 拾 <u>捌</u> 元 <u>零</u> 角 <u>零</u> 分						

附件 2：建设及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本次招标项目

（二）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对纳入采购人管理的现有 432 个路口信号灯、货车违法抓拍 119 处、采购人现有的 12 台移动式太阳能信号灯、采购人现有的信号灯管控系统软硬件设备及网络运行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调整、更新（含管线及配套设施）、补建等工作。按照专业化、精细化的标准，保障维保范围内的所有信号灯设备及管控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交通信号控制有关的紧急任务。其中设备完好率须达到 98%以上，采购人将根据维护效果、交办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服务需求进行综合评价。

1、信号灯维护任务分项及要求

（1）基础资料建立和更新。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纳入采购人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路口信号进行排查统计，逐路口对信号系统涉及的所有硬件设备统计建档（含建设单位、建设年限、设备点位、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商、管线、控制模式、联网路径、检测器配置、监控配置等），每路口一册并绘制路口实际管线图；根据排查结果标注绘制沭阳建成区内完整准确的灯控路口分布结构图报采购人；根据排查统计结果，向采购人提出沭城信号灯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建议。如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的项目验收申请。

（2）交通组织、流量调道反映问题进行核查、分析、反馈，根据采购人意见作出相应调整。

（3）信号控制平台应用。供应商中标之日起，中标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信号优化人员要 7×24 小时在采购人现有的信号控制平台值守，保障及管理现有信号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信号系统运行保障及管理包括了核心系统平台及应用软件维护保障，为信号系统运行及管理提供保障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对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辅助软件及外场信号设备系统链路的运行进行日常检查并对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完成信号控制平台的优化调试（含前端设备系统优化升级）、系统配置、补丁升级及安全防护；使用控制系统对信号控制点进行实时跟踪、实测与调整，始终保持信号控制方案合理，减少绿灯损失，降低延误、发挥路口最大实际通行能力等。按要求对信号配时（含感应控制）进行远程中心优化调整，

按要求制定区域或路段协调控制方案,按要求对特勤路线进行信号优先规划并协助采购人实施。

(4) 巡检维护。合同期内中标人分班组每日对维保范围内的信号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信号灯发光单元、杆件、管线、手井、机箱、控制机、检测器、管控平台和太阳能移动信号灯设备等进行动态巡检工作。检查信号灯发光体有无缺亮、老化或色弱现象,是否有倾斜,帽檐、裙边是否有松动和破损等现象;检查灯杆是否有缺失、歪斜,对中标方的运行维护工作实施动态绩效考核、验收,并作为维护被刮蹭或被撞等现象,接线孔盖板是否齐全、有被私接线缆等现象;检查信号灯发光单元是否被遮挡、影响识别等现象;检查手井是否有塌陷、井圈外露、井盖破碎,管线是否外露或因外单位施工被占用、拆除、损毁等现象。对暂时不用的管道负责用专用的管盖进行密封备用,避免污水及淤泥流入管道内堵塞管道。检查流量检测器及存储设备是否掉线和损坏;检查机箱、电源箱门是否关闭完好,有无被撬、被撞等现象。检查设备是否联网在线(可后台巡检)正常运行,发现问题或故障及时解决;对于经现场巡检发现需更换部件的,应及时更换,因客观因素不能及时更换的要先解除安全隐患,在客观因素消除后立刻更换。紧急情况下,为保障通行和设备安全需要,可在报采购人的同时进行更换设备或采取临时安全有效措施。对需要更换而暂没有备用设备的,立即采取临时有效方式保障信号运转并明确维修期限。巡检工作一并检查信号灯指示与路口标志标线是否匹配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接投诉系统发现并通知的信号外场设备问题或者损坏,也必须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后合理解决,如不能解决必须给出合理的理由和未能及时解决的完成时间。巡检频率为每个路口设备两周内确保巡检一次,重点路口设备和移动信号灯确保每周详细巡检一次,中心管控平台运行状态及设备连线等确保每日巡检二次。外场设备巡检必须下车步行逐设备检查(包括信号灯、信号机、流量检测器、杆件、管线、手工井等设备的安全性、适配性、老旧性等内容),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

(5) 应急处置。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维保范围以外的涉信号灯紧急状况下的处置和故障诊断、排除。负责接收并应答电力供应预警信息,在电力供应缺失或即将缺失、故障不能立即排除或其他因素造成信号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行需求时,负责投放、回收临时移动信号灯或使用临时电源予以保障,直至供电恢复或

故障排除；在恶劣天气及其他原因突发导致的如杆件倾斜、灯具坠落、电源外漏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进行抢险排除。

(6) 协助采购人对信号灯的建设设计图纸进行先期审查、提出优化设计意见（2日内）；指导信号灯建设单位完成移交前的资料整理；协助采购人对拟接管的信号灯进行现场勘察、设备清点，提出整改意见（2日内）。

(7) 完成采购人通知的路口改造、设备更换、制定或修改控制方案、设备组网升级、与控制中心联网、后台管控、设备保洁和与信号控制有关的电力供应更改（取电位置到信号机）等工作。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紧急任务及特勤信号控制保障措施（含移动灯投放、手动和遥控器绿灯放行、GPS车载特勤设备使用、线控方案规划、中心控制指挥调控等）协助性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在10分钟内组织完成足够的保障力量并在30分钟内达到指定位置，直至任务结束。

2、国省道路口抓拍设备及货车违法抓拍分项及要求

(1) 巡检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每日至少通过后端平台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在线率和画面质量巡检（包含节假日），每日至少一次对后端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包含节假日），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并将巡检和故障处理结果每日上报采购人；每个月检查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设施，检测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及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每季度对所有前端设备进行除尘、清理、清障，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每月将本月项目运维保障工作形成纸质报告上报采购人。

现场技术服务。设备、线路发生损坏后，供应商立即派人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确保监控在线率达到98%以上，必须保证上级部门重点考核点位的在线率保持100%。

(2) 运维期间必须保证监控设备及附属设备、供电设备及供电线路、传输线路、存储系统、后端管理平台等的正常运行。

(3) 根据考核要求，监控点位的在线率必须达到98%以上，上级部门重点考核点位在线率必须保持在100%。

(4) 供电线路、传输线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所有接口的检测、隐患排查、故障排除及设备更换。

(5) 由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不断建设完善，部分取电点位设备增多，出

现了供电不足的问题。因此类问题导致相机离线或抓拍效果不佳的点位，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进行接电改造，确保在线率符合标准并具备较好的视图采集效果。

(6) 中标供应商在处理监控相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树枝修剪、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设备更换、线缆改迁等过程中，更换的摄像机及使用线缆的技术参数和质量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线缆敷设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7) 防雷设施、杆件漏电保护设施必须在每年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全量检测保养，确保杆件及周围环境不发生各类安全隐患。

(8) 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抱箍全部更换为热镀锌抱箍。如立杆、设备箱等设施锈蚀损坏情况严重，应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更换。

(9) 中标供应商在维护和保养过程中，对短期无法修复的故障应提前做出预警机制，制定响应计划和准备相关备品备件等。

(10) 若发生硬盘故障需要更换硬盘，中标供应商完成备用硬盘更换后，损坏硬盘必须交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

(11) 遇重大安保活动或突发事件（如突发事件、维稳工作、重大会议、大型赛事娱乐活动、群体性事件）时，根据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活动或事件发生前对系统进行全方位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日常运维人员基础上增加人员对活动或事件处理全程提供现场保障。

(12) 中标供应商需自行勘察线路走向；设备产生的相关电费及重新取电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前端监控采集的数据能和市局平台有效对接，并保证在考核和重大活动安保等工作中按要求将图像和数据上传到上级部门。

(14)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维保期间，应按采购人要求，收集、整理设备的名称、经纬度等基础信息，制作和更新设备档案（即形成一机一档）。

(15) 中标供应商应结合设备安装现场的道路走向、设备能力等实际情况进行设备能力和设备朝向的精调。

(16) 运维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的2个月内完成首次维护工作，首次维护工作应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检测维护，完成前端摄像头镜头擦拭一次，完成前端设备的

巡检并对故障设备和问题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确保前端点位在线率达到 98%以上，完成杆件的检测修复，完成机房内设备的检测、清灰、整理、线缆打印标签和绑扎，完成制作设备档案（即形成一机一档）等工作。

3、维保团队结构及工作要求

（1）供应商至少提供常驻沭阳的维保团队人员不得低于 9 人。其中团队专职前端动态**巡检**维护人员不得低于 8 人，后台（在采购人的信号控制中心座席）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 1 人（可兼职资料整理文员）。项目经理可兼职技术负责人，另单独提供 1 名项目经理（不包含在以上 10 人内），提供不低于 1 辆安装定位系统的用于巡检维护的曲臂式登高作业车《车辆类型为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提供不低于 2 辆安装定位系统的可装载维修设备及配件的用于**巡检维护**的汽车（车辆类型为轻型栏板货车或多用途货车）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定位系统基于互联网且在巡检车辆上安装，确保合同期内采购人能随时调取巡检车辆轨迹、位置等信息。供应商需配置一组应急班组（含一辆升降车配 2 人、一辆维修车配 2 人，其中一人需具有电工证或建筑电工证、一人具有高空作业证或高处作业证，车辆醒目位置均有信号设施抢修标识），供应商需配置一组维修班组（含一辆维修车配 2 人，车辆醒目位置均有信号设施抢修标识，一人需具有电工证或建筑电工证），合同期内巡检车辆不得擅自驶离服务范围或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确需临时短期驶离服务范围的必须安排同等条件的车辆临时替换且需经过采购人批准。维保团队人员必须统一着中标单位制式服装并持证上岗。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维保方案，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行。

（2）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提供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车辆（能现场在采购人的互联网电脑上安装“客户端”进行车辆定位查询测试）、车辆证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号优化人员、前端维护人员、证书、业绩证明、人员要求等材料到采购人处报到，核查、签字、备案；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与投标文件、备案内容一致的车辆、车辆证件，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人员相关资料等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核对并办理交接、进场事宜，如与投标文件及签字备案内容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一经确认，工期内所有签字备案人员及机械车辆需保证在

岗在位。

(4) 项目管理人。项目经理要具有信号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和协调组织能力，能指导项目技术负责人、信号优化技术人员及前端维护班组高效开展工作，按时参加采购人主持的月例会等会议，累计三次缺席会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常驻沭阳提供技术服务、管理维保队伍、对接采购人等工作且接受采购人的每日考勤，并按时参加采购人主持的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每月缺勤达到五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 信号优化人员。要具有较强的信号灯设置、信号控制优化设计、交通组织优化设计经验，能根据主城区路段各交叉口的交通现状及存在问题，对路口交通组织结构和信号控制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使路口组织方式更加科学合理。接受采购人的每日考勤，并按时参加采购人主持的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每月缺勤达到 5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前端设备维护组。中标人应当根据员工个人技能等合理、科学匹配成立不少于 4 个前端设备维护工作班组（每组不少于 2 人）。常驻沭阳且提供现场服务和 7×24 小时响应服务，维护班组要具备设备安装调试、故障诊断和维修等基本技术保障能力。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上报采购人维护班组人员名单，确定班组负责人及通讯方式，班组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通讯联络方式不得随意更换或中断，确保及时接收任务指令和反馈信息。中标人应严格管理所有前端的维护工作人员，制定队伍管理机制，不得出现脱岗、迟到早退、失控、失联等违规行为。采购人对前端维护组人员考勤以点名和抽查结果为准。

(7) 供应商中标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应统计维保范围内的全部品牌信号灯控制机和学习了解现有控制系统操作要领，培训所有维保员工都能熟练进行信号优化配时调整、故障诊断排除和中心控制等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前端维修班组负责人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如不能单独熟练操作前端所有信号机现有信号控制平台（采购人现场测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对于接通知（微信小程序方式）的预警信息、故障排除及其他应急任务须做到 2 分钟内响应，含淮河大道以东、松江路以北、宿迁大道以西、威海路以南范围内的路口 50 分钟内到达，其他路口 90 分钟内到达（以现场照片报告时

间为准)。对于一般性故障要求 1 小时内修复完毕，供电缺失或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的立即投放移动信号灯或临时电源予以保障。故障检查和排除信息必须在处置完毕后 10 分钟内反馈报告处理结果，需要更换设备的应上报采购人并给出解决的完成时间。

(9) 周例会时间为每周一下午三点、月例会时间为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三点，发生变化的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例会以会议签到本签到为准。参加例会和签到的同时要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应急设备、备品库存、运输作业及仓储的基本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应当自备太阳能移动信号灯 8 台、国标发电机 1 台、应急用的 A 类信号机 1 台以上，C 类控制机 2 台以上，根据设备清单和现场勘察结果，逐项库存对应的、一定数量的、同一品牌型号的设备及相应的控制线缆（各规格信号灯备件至少 10 套，倒计时器 10 套，维修配件含灯发光单元必须齐全）。运输至该项目仓储内，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5、设备新增、更换、管线改造、补建的要求

(1) 对于需要新增、更换设备或管线改造、补建的（采购人安排或中标人申请），负责设备诊断、拍照取证，采取应急处置方式后，对照中标设备更新报价清单，报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安装、施工、调试，批次施工完毕后 3 日内制作工程量确认单报采购人审核确认。硬件设备的更新必须与被维修设备无缝对接，如原有型号已停产，须由采购人确认后更新更高档次的设备；如原有设备破损、老旧、色弱、缺字段等情况影响安全、使用和市容的，需报采购人同意更换新设备。其中更换信号机（C 类）除满足设备报价表所列功能外，还需能连接到采购人的现有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现远程中心控制。更换下的设备当日内送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存放备查。被更新设备必须提供 5 年以上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立即修复或免费再次更换。

(2) 接到通知或发现信号灯杆歪斜和灯具坠落隐患时，要立即先期采取紧急施救并同时报采购人，检查后设备完好的，采取合理规范的矫正或紧固措施恢复；如设备折断、损坏严重等有安全隐患和不能继续使用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拆除、更换。

6、前端供电要求

(1)本项目的前端交安设备（包含信号灯、信号机、电警、卡口、球机等所有设备）部分为**利旧杆位**或者杆件（中标人自行运输到施工地点）和线路资源，可利用原有监控点供电系统进行供电，如原有监控点供电系统无电的，中标人进行重新布线开户取电等，**保证所有设备在建设期间及维保期内正常供电，费用不另行计算。**

(2)本项目的所有点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供电局公用电的供电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建，其次部分点位需提供备用接电链路和备用电源装置作应急保障。如路口点附近确实不具备接供电局公用电条件的，须在获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采用其他相对稳定的供电方式，并安装监控用电电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前端供电系统应安装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开关，在前端设备局部短时间的漏电或短时间工作电流过大、雷电感应电流过大、电源供电电压不稳等情况下可自动跳闸保护；故障消失后可自动重合闸，而不需要人工恢复，以缩短故障时间，降低维护工作量。

(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不提供临建，中标人需自行解决工具和材料的堆放场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道开挖、路面恢复、供电报建等不限于以上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以上费用。

7、沭阳国省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综合提升项目咨询要求

评估沭阳县 259.7 公里普通国省道路网(205 国道和 324 省道、245 省道、326 省道、344 省道、329 省道)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并形成专业报告。

序号	道路名称	公里数
1	205 国道	69.6
2	245 省道	48.2
3	324 省道	52.8
4	326 省道	34.1
5	344 省道	34.0
6	329 省道	21.0
共计		259.7

(1)开展重点路段专项排查，分别针对视距不良路段、路侧险要路段、开口过多路段、急弯路段、路侧安全净区与边沟等安全隐患排查。开展道路整体要

素排查，分别对横断面设置、交通设施（按类型统计数量，检查设置位置、反光效果、文字清晰度，是否存在缺失、损坏、被遮挡情况）、交通标线、其他设施（照明灯具、监控设备、避险车道）等专项排查。

（2）交通流与事故数据收集，通过现场观测或调取历史数据，记录高峰时段（早中晚）车流量、车型比例（客车、货车、非机动车占比）、平均车速。收集近3年本路段事故记录，按路段位置、事故类型（碰撞、翻车等）、原因（视线不良、超速、路侧防护不足等）分类统计，标注事故多发点（“黑点”）的具体位置和事故频次。

（3）数据整合与关联分析，建立数据库：将排查的道路设计参数、设施现状、交通流数据、事故数据按路段编号关联，形成“一段一档”隐患台账。分析隐患与事故关联性：如统计急弯路段事故中，因超高不足、标志缺失导致的事故占比；路侧险要路段中，防护栏缺失与车辆坠崖事故的对应关系。

（4）整改措施，针对视距不良路段，清除遮挡物：修剪影响视线的树木枝叶，拆除或迁移路侧违规建筑物、广告牌。增设辅助设施：在弯道、交叉路口设置凸面镜（确保镜面清洁、角度合理），加装“注意横风”“前方视线不良”等警告标志。强制减速：在视线极差路段设置震动减速带、限速标志（如降至30km/h），配合监控抓拍超速行为。路侧险要路段，强化防护：对缺失/破损的护栏进行修复或更换（选用符合防撞等级的波形护栏），在深沟路段加密护栏并增设防撞桶（缓冲车辆撞击力）。边坡治理：对不稳定边坡进行削坡、喷浆固坡或设置挡土墙，清除松动土石方，定期巡查并维护。设置“路侧危险”“禁止停车”标志，在险要段起点、中点、终点重复提醒，夜间加装反光轮廓标。开口过多路段，优化接入口：关闭不必要的田间小路、废弃通道（采用砌墙或植树封闭），对保留的接入口统一硬化路面，设置标准化减速带（高度3-5cm）和“让行”标志。规范交叉管理：对与主线斜交的接入口改造成直角，增设道口标注（如路面画“道口”字样），在事故多发接入口安装监控，严查横穿行为。交通设施完善，标志标线更新：更换磨损、模糊的标志标线，新增缺失的关键标志（如学校路段增设“注意儿童”标志），确保标志反光等级符合夜间行车需求。在事故多发点（如急弯+视距不良路段）组合设置“标志+标线+减速带+监控”的综合防护体系，形成多重安全提示。

（6）形成《沭阳县国省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含隐患台账（附现场照片、位置坐标）、风险分析结论、分路段整改建议。提交《沭阳县重点道路改

善治理综合提升方案》，明确各治理措施的施工范围、技术标准、工期计划、预算明细。

(三) 维保违约责任

1、日常维护考核

序号	验收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1	服务响应	7×24 小时支撑服务,指定负责人,配备专门通信渠道,保证服务热线畅通。故障响应要求 15 分钟,故障现场要求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 100 元。
2	故障处理及时性	1. 常态运维的硬件类故障 6 小时处理结束。 2. 常态运维的软件类故障 12 小时处理结束。 3. 上级部门考核、通报以及群众投诉的故障,1 小时到达现场,6 小时修复。 4. 不得发生影响公安警情和案、事件处理的故障。	1. 常态运维的故障处理超时,每次扣 200 元。 2. 上级通报、考核和群众投诉涉及的故障,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每次扣 300 元,影响考核成绩的,每次扣 500 元。 3. 故障未及时修复,每拖延 1 天罚款 500 元,从故障次日按天计算。

2、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本项目验收之前,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前端系统中心与本项目已有的相关服务器、存储的日常巡检、故障维护和处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每两个月提交一份含所有点位在内的现场巡检报告(故障点位修复的需现场照片予以佐证),未提供或延时提供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

3、严禁违反公安部《关于禁止公安业务用计算机“一机两用”的通知》规定,将公安业务用计算机连接互联网或外单位网络,包括:将公安机关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既连接公安信息网,又连接国际互联网;将公安机关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在未采取安全隔离措施的情况下既连接公安信息网,又连接外单位网络;将存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连接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网络;将国际互联网信息直接下载粘贴到公安信息网上。以上情况一经发现中标人应即刻切断其与外网的连接,并立即报告采购人,发生违反上述情况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严禁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擅自保留或外传涉及本系统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将涉及本系统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发生，违反上述情况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 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时间，中标人每天至少 1 次抽查完好率，并做好记录截图，交于甲方确认。凡有抽查整体完好率低于 95%（不含）、重点部位（党政机关周边的监控，具体点位由甲方指定）监控完好率低于 100%（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的，当天完好率视为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200 元/次罚款。若当日能完成修复的且符合完好率要求的，不予罚款。

6、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涉及的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服务并对中标人处以中标价 30%的罚款，由此造成设备调整服务延误的，每逾 1 天按成交金额的 2%进行罚款。中标后验收之前需提供设备原厂家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由招标方认定）的 5 年质保函，从验收之日计算，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制定本公司本项目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账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应积极优化信号控制系统功能，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信号运维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促进信号系统管理的高效率应用，满足采购人业务管理需求。

（2）维护团队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其使用费用（包括交通工具、施工器具、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如遇市政道路改扩建等施工，影响信号系统正常工作（含基础、管线、线缆等）时，需配合采购人明确施工单位责任和方案，共同确认修复或恢复情况。

（4）在遇到台风、暴雨、雷击等各种非正常情况时，中标人必须立即出动巡检队伍，加强外场设备运行状况的巡视，发现损坏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在突发大面积故障时，中标人能够启动应急机制，至少可同时进行 5 个工作点的维护抢修。

(5) 遇特别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中标方必须加强维修力量的值班备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应急预案提前报至采购人。

(6) 在施工期间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督意见，发现不服从三次以上的，合同终止，已服务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7)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得有工程转包、分包的行为，如有违反，终止合同，已维护的费用不予支付。

(五) 维护执行标准

(1) 维护维修、新建、土建、点位迁移严格执行 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和 GA/T652-2017《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等规范以及与交通信号通讯有关其他标准。

(2) 库存与更换的成套设备严格执行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等规范标准，使用前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质保期。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人无条件维修或重新更换，重新更换的设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